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上接A26版)

- (5) 对主要业务人员如基金经理的依赖可能产生的风险；
 - (6)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可能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影响基金收益水平,从而带来风险;
 - (7) 其他意外导致的风险。
- 二、申购
- 1.本基金未经任何一级政府、机构及部门担保。投资人自愿投资于本基金,须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 2.本基金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和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及基金代销机构都不能保证其收益或本金安全。

十七、 基金的终止与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时,应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并公告。对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方可执行,自决议生效后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
 -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 3.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之日,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
 - 4.《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组织基金清算。
-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4)制作清算报告;
 -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 5.基金财产清算期限为6个月。

四、费用

清算费用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基金财产清算费用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十八、 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 基金份额持有人;
 - (2) 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 (3) 依法请求、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4) 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5) 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 (6) 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 (7)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 (8)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 缴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费用;
 - (2) 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 (3) 了解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自主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投资风险,自行承担责任;
 - (4) 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
 - (5) 基金管理人变更时,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 (6) 缴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费用;
 - (7) 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 (8) 了解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自主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投资风险,自行承担责任;
 - (9) 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
 - (10) 基金管理人变更时,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 (11) 基金管理人变更时,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 (12) 基金管理人变更时,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 (13) 基金管理人变更时,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 (14) 基金管理人变更时,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 (15) 基金管理人变更时,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 (16) 基金管理人变更时,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 (17) 基金管理人变更时,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 (18) 基金管理人变更时,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 (19) 基金管理人变更时,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 (20) 基金管理人变更时,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 (21) 基金管理人变更时,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 (22) 基金管理人变更时,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 (23) 基金管理人变更时,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 (24) 基金管理人变更时,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 (25) 基金管理人变更时,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 (26) 基金管理人变更时,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 (27) 基金管理人变更时,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 (28) 基金管理人变更时,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 (29) 基金管理人变更时,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 (30) 基金管理人变更时,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 (31) 基金管理人变更时,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 (32) 基金管理人变更时,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 (33) 基金管理人变更时,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 (34) 基金管理人变更时,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 (35) 基金管理人变更时,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 (36) 基金管理人变更时,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 (37) 基金管理人变更时,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 (38) 基金管理人变更时,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 (39) 基金管理人变更时,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 (40) 基金管理人变更时,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 (41) 基金管理人变更时,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 (42) 基金管理人变更时,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 (43) 基金管理人变更时,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 (44) 基金管理人变更时,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 (45) 基金管理人变更时,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 (46) 基金管理人变更时,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 (47) 基金管理人变更时,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 (48) 基金管理人变更时,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 (49) 基金管理人变更时,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 (50) 基金管理人变更时,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 (51) 基金管理人变更时,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 (52) 基金管理人变更时,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 (53) 基金管理人变更时,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 (54) 基金管理人变更时,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 (55) 基金管理人变更时,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 (56) 基金管理人变更时,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 (57) 基金管理人变更时,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 (58) 基金管理人变更时,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 (59) 基金管理人变更时,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 (60) 基金管理人变更时,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 (61) 基金管理人变更时,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 (62) 基金管理人变更时,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 (63) 基金管理人变更时,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 (64) 基金管理人变更时,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 (65) 基金管理人变更时,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 (66) 基金管理人变更时,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 (67) 基金管理人变更时,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 (68) 基金管理人变更时,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 (69) 基金管理人变更时,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 (70) 基金管理人变更时,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 (71) 基金管理人变更时,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 (72) 基金管理人变更时,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 (73) 基金管理人变更时,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 (74) 基金管理人变更时,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 (75) 基金管理人变更时,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 (76) 基金管理人变更时,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 (77) 基金管理人变更时,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 (78) 基金管理人变更时,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 (79) 基金管理人变更时,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 (80) 基金管理人变更时,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 (81) 基金管理人变更时,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 (82) 基金管理人变更时,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 (83) 基金管理人变更时,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 (84) 基金管理人变更时,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 (85) 基金管理人变更时,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 (86) 基金管理人变更时,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 (87) 基金管理人变更时,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 (88) 基金管理人变更时,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 (89) 基金管理人变更时,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 (90) 基金管理人变更时,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 (91) 基金管理人变更时,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 (92) 基金管理人变更时,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 (93) 基金管理人变更时,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 (94) 基金管理人变更时,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 (95) 基金管理人变更时,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 (96) 基金管理人变更时,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 (97) 基金管理人变更时,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 (98) 基金管理人变更时,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 (99) 基金管理人变更时,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 (100) 基金管理人变更时,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项。

-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 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 (2) 法律法规要求增加基金费用的收取;
 - (3)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低赎回费率或在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更改收费方式;
 - (4) 因法律法规的变化而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 (5) 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 (6) 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外的其他情形。
-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程序和规则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并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并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 1.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 2.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 3.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书面说明是否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说明理由。基金管理人拒绝的,应当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书面说明是否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说明理由。基金管理人拒绝的,应当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4.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书面说明是否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说明理由。基金管理人拒绝的,应当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议事及表决程序和规则

-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
-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效力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并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 1.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 2.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 3.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书面说明是否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说明理由。基金管理人拒绝的,应当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书面说明是否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说明理由。基金管理人拒绝的,应当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4.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书面说明是否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说明理由。基金管理人拒绝的,应当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议事及表决程序和规则

-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
-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效力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并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 1.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 2.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 3.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书面说明是否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说明理由。基金管理人拒绝的,应当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书面说明是否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说明理由。基金管理人拒绝的,应当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4.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书面说明是否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说明理由。基金管理人拒绝的,应当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议事及表决程序和规则

-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
-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效力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并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 1.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 2.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 3.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书面说明是否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说明理由。基金管理人拒绝的,应当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书面说明是否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说明理由。基金管理人拒绝的,应当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4.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书面说明是否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说明理由。基金管理人拒绝的,应当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议事及表决程序和规则

-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
-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效力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并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 1.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 2.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 3.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书面说明是否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说明理由。基金管理人拒绝的,应当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书面说明是否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说明理由。基金管理人拒绝的,应当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4.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书面说明是否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说明理由。基金管理人拒绝的,应当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议事及表决程序和规则

-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
-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效力

法定代理人:廖瑞明
 成立时间:2014年3月17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6号(100032)
 注册资本:人民币349,018,545,827元
 法定代表人:闫冰竹
 总经理:闫冰竹
 董事长:闫冰竹
 监事会主席:闫冰竹
 监事:闫冰竹
 联系人:李强
 联系电话:010-66105998
 传真:010-66106798

基金管理人:瑞信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6号(100032)
 注册资本:人民币349,018,545,827元
 法定代表人:闫冰竹
 总经理:闫冰竹
 董事长:闫冰竹
 监事会主席:闫冰竹
 监事:闫冰竹
 联系人:李强
 联系电话:010-66105998
 传真:010-66106798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6号(100032)
 注册资本:人民币349,018,545,827元
 法定代表人:闫冰竹
 总经理:闫冰竹
 董事长:闫冰竹
 监事会主席:闫冰竹
 监事:闫冰竹
 联系人:李强
 联系电话:010-66105998
 传真:010-66106798

基金管理人:瑞信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6号(100032)
 注册资本:人民币349,018,545,827元
 法定代表人:闫冰竹
 总经理:闫冰竹
 董事长:闫冰竹
 监事会主席:闫冰竹
 监事:闫冰竹
 联系人:李强
 联系电话:010-66105998
 传真:010-66106798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6号(100032)
 注册资本:人民币349,018,545,827元
 法定代表人:闫冰竹
 总经理:闫冰竹
 董事长:闫冰竹
 监事会主席:闫冰竹
 监事:闫冰竹
 联系人:李强
 联系电话:010-66105998
 传真:010-66106798

基金管理人:瑞信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6号(100032)
 注册资本:人民币349,018,545,827元
 法定代表人:闫冰竹
 总经理:闫冰竹
 董事长:闫冰竹
 监事会主席:闫冰竹
 监事:闫冰竹
 联系人:李强
 联系电话:010-66105998
 传真:010-66106798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6号(100032)
 注册资本:人民币349,018,545,827元
 法定代表人:闫冰竹
 总经理:闫冰竹
 董事长:闫冰竹
 监事会主席:闫冰竹
 监事:闫冰竹
 联系人:李强
 联系电话:010-66105998
 传真:010-66106798

基金管理人:瑞信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6号(100032)
 注册资本:人民币349,018,545,827元
 法定代表人:闫冰竹
 总经理:闫冰竹
 董事长:闫冰竹
 监事会主席:闫冰竹
 监事:闫冰竹
 联系人:李强
 联系电话:010-66105998
 传真:010-66106798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6号(100032)
 注册资本:人民币349,018,545,827元
 法定代表人:闫冰竹
 总经理:闫冰竹
 董事长:闫冰竹
 监事会主席:闫冰竹
 监事:闫冰竹
 联系人:李强
 联系电话:010-66105998
 传真:010-66106798

基金管理人:瑞信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6号(100032)
 注册资本:人民币349,018,545,827元
 法定代表人:闫冰竹
 总经理:闫冰竹
 董事长:闫冰竹
 监事会主席:闫冰竹
 监事:闫冰竹
 联系人:李强
 联系电话:010-66105998
 传真:010-66106798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6号(100032)
 注册资本:人民币349,018,545,827元
 法定代表人:闫冰竹
 总经理:闫冰竹
 董事长:闫冰竹
 监事会主席:闫冰竹
 监事:闫冰竹
 联系人:李强
 联系电话:010-66105998
 传真:010-66106798

资格的商业银行开办的。瑞信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该银行与基金管理人订立并管理,基金募集期间,发起式基金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相关规定,由基金管理人聘请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出具验资报告,出具的验资报告应由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3名(含)以上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字有效。验资完成,基金管理人应将募集的属于本基金财产的全部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专户,并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在收到资金到账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验资手续。

基金管理人:瑞信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6号(100032)
 注册资本:人民币349,018,545,827元
 法定代表人:闫冰竹
 总经理:闫冰竹
 董事长:闫冰竹
 监事会主席:闫冰竹
 监事:闫冰竹
 联系人:李强
 联系电话:010-66105998
 传真:010-66106798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6号(100032)
 注册资本:人民币349,018,545,827元
 法定代表人:闫冰竹
 总经理:闫冰竹
 董事长:闫冰竹
 监事会主席:闫冰竹
 监事:闫冰竹
 联系人:李强
 联系电话:010-66105998
 传真:010-66106798

基金管理人:瑞信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6号(100032)
 注册资本:人民币349,018,545,827元
 法定代表人:闫冰竹
 总经理:闫冰竹
 董事长:闫冰竹
 监事会主席:闫冰竹
 监事:闫冰竹
 联系人:李强
 联系电话:010-66105998
 传真:010-66106798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6号(100032)
 注册资本:人民币349,018,545,827元
 法定代表人:闫冰竹
 总经理:闫冰竹
 董事长:闫冰竹
 监事会主席:闫冰竹
 监事:闫冰竹
 联系人:李强
 联系电话:010-66105998
 传真:010-66106798

基金管理人:瑞信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6号(100032)
 注册资本:人民币349,018,545,827元
 法定代表人:闫冰竹
 总经理:闫冰竹
 董事长:闫冰竹
 监事会主席:闫冰竹
 监事:闫冰竹
 联系人:李强
 联系电话:010-66105998
 传真:010-66106798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6号(100032)
 注册资本:人民币349,018,545,827元
 法定代表人:闫冰竹
 总经理:闫冰竹
 董事长:闫冰竹
 监事会主席:闫冰竹
 监事:闫冰竹
 联系人:李强
 联系电话:010-66105998
 传真:010-66106798

基金管理人:瑞信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6号(100032)
 注册资本:人民币349,018,545,827元
 法定代表人:闫冰竹
 总经理:闫冰竹
 董事长:闫冰竹
 监事会主席:闫冰竹
 监事:闫冰竹
 联系人:李强
 联系电话:010-66105998
 传真:010-66106798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6号(100032)
 注册资本:人民币349,018,545,827元
 法定代表人:闫冰竹
 总经理:闫冰竹
 董事长:闫冰竹
 监事会主席:闫冰竹
 监事:闫冰竹
 联系人:李强
 联系电话:010-66105998
 传真:010-66106798

基金管理人:瑞信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6号(100032)
 注册资本:人民币349,018,545,827元
 法定代表人:闫冰竹
 总经理:闫冰竹
 董事长:闫冰竹
 监事会主席:闫冰竹
 监事:闫冰竹
 联系人:李强
 联系电话:010-66105998
 传真:010-66106798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6号(100032)
 注册资本:人民币349,018,545,827元
 法定代表人:闫冰竹
 总经理:闫冰竹
 董事长:闫冰竹
 监事会主席:闫冰竹
 监事:闫冰竹
 联系人:李强
 联系电话:010-66105998
 传真:010-66106798